

宝山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23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2〕21 号）相关要求，由红旗办事处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需要说明的事项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红旗街道办事处（地址：宝山区文礼路交叉开口东 100 米，邮编：155131，电话：0469-4338320，电子邮箱：742864203@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旗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

活提供服务，以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基层单位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努力完善街道各项服务信息的公开机制，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

一是通过社区动员宣传 3500 余人注册政务服务网，努力做到足不出户、简化办事流程。二是通过办事窗口、便民服务中心公开便民惠民政策以及办事流程等方面内容 60 余条。三是通过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公开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120 条。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便民惠民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 30 条（通过观点宝山报道关于疫情防控、环境整治、节日慰问等开展情况）。五是通过召开会议、集中学习等形式，向办事处及社区公开有关方针政策、工作措施和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接受干部职工的查询和监督。通过以上 5 种手段和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目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日常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并且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有关推行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网站的建设工作。

（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发布内容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对社会影响性大，有必要

公开的文件，做到及时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重点公开政务公开的内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三）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公开实效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我办将积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认真开展网上评议调查和信息反馈，多角度听取公众对本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和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居民满意为目的，通过督查推动具体工作的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度，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办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信息公开的方式还有待完善；宣传力度不够大，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知晓度不够高。2023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二是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全面、规范地做好统计公开资料的归集、整理、填充工作，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三是定期对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推动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